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的调整，是基于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相应修订《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协商一致，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瑞不再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陈瑞解除了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中，单银木先生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振勇先生为公司董事，陆拥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竺素娥

张耀华

李有星